

**2007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逃犯(貪污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逃犯(貪污)令》(2007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指定 2007 年 12 月 21 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保安局局長  
李少光

2007 年 10 月 18 日